

第三十六講 利未支派(五)

五. 利未人的產業 (權利和享受)

1. 利未人在以色列中沒有產業

“惟獨利未人要辦會幕的事,擔當罪孽,這要作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.他們在以色列人中不可有產業.”(民十八 23)

“祭司利未人和利未全支派,必在以色列中無分無業……他們在弟兄中必沒有產業,耶和華是他們的產業,正如耶和華所應許他們的.”(申十八 1~ 2)

2. 利未人的產業是神自己

“所以利未人在他弟兄中無分無業,耶和華是他的產業,正如耶和華你神所應許他的.”(申十 9)

“他們在弟兄中必沒有產業.耶和華是他們的產業,正如耶和華所應許他們的.”(申十八 2)

“只是利未支派,摩西沒有把產業分給他們,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是他們的產業,正如耶和華所應許他們的.”(書十三 33)

“祭司必有產業,我是他們的產業.不可在以色列中給他們基業,我是他們的基業.”(結四四 28)

3. 利未人的產業是祭司的職任 (書十八 7)

“利未人在你們中間沒有分,因為供耶和華祭司的職任就是他們的產業.”(書十八 7)

4. 利未人的產業是獻給耶和華的火祭

“祭司利未人和利未全支派,必在以色列中無分無業,他們所喫用的,就是獻給耶和華的火祭,和一切所捐的.”(申十八 1)

“只是利未支派,摩西沒有把產業分給他們,他們的產業,乃是獻與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火祭,正如耶和華所應許他們的.”(書十三 14)

5. 利未人的產業是以色列中出產的十分之一

“凡以色列中出產的十分之一,我已賜給利未的子孫為業,因他們所辦的是會幕的事,所以賜給他們為酬他們的勞.”(民十八 21)

“以色列人中出產的十分之一,就是獻給耶和華為舉祭的,我已賜給利未人為業.”(民十八 24)

6. 利未人的產業是爭戰中所分享的擄物

“從以色列人的一半之中,就是從人口,牛,驢,羊群,各樣牲畜中,每五十取一,交給看守耶和華帳幕的利未人.”(民三一 30)

“無論是人口,是牲畜,摩西每五十取一,交給看守耶和華帳幕的利未人,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.”(民三一 47)

7. 利未人的產業是以色列各支派的產業中所分出的城邑 — 48 座利未城。

“耶和華在摩押平原,約但河邊,耶利哥對面,曉諭摩西說:你吩咐以色列人,要從所得爲業的地中,把些城給利未人居住.也要把這城四圍的郊野給利未人,這城邑要歸他們居住,城邑的郊野,可以牧養他們的牛羊,和各樣的牲畜,又可以安置他們的財物。”(民三五 1~3)

“你們要給利未人的城,共有四十八座,連城帶郊野都要給他們。”(民三五 7)

“你吩咐以色列人說,你們過約但河,進了迦南地,就要分出幾座城,爲你們作逃城,使誤殺人的可以逃到那裡.這些城,可以作逃避報仇人的城,使誤殺人的不至於死,等他站在會眾面前聽審判.你們所分出來的城,要作六座逃城,在約但河東要分出三座城,在迦南地也要分出三座城,都作逃城.這六座城要給以色列人,和他們中間的外人,並寄居的,作爲逃城,使誤殺人的都可以逃到那裡。”(民三五 10~15. 參書二一 1 ~ 42;代上六 54~ 81)